

# 「樂活高齡，雙手展愛」長青志工團實施計畫

打造以老服老公益社會，我們一起來做！

## 壹、前言：

志願服務可促進人際間互動，提供志工正當且有意義的學習活動，達成終生學習的理想，所以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是積極性的老人福利措施、充分運用老人之人力資源、實踐終身學習的管道及協助老年人成功老化的途徑。

臺南市高齡人口的比例至 108 年 6 月底為 15.34%，高於全國的 14.90%，因應人口持續老化且長照人力短缺，將打造「長青志工團」，實現「以老服老」理念，透過長青志工團，讓年輕健康的長輩照顧有需要的長輩，重新建構互助互信的公益社會。

## 貳、長青志工團定義：

依衛生福利部定義「高齡志工團隊」辦理，該團隊中高齡志工比率占該隊志工人數 50% 以上，稱為「長青志工團」；另為展現長青志工團特色、區別長青志工團之任務及賦予志工團尊榮，命名為「O~young 志工團」(含意是結合 Old&young 兩字英文音的結合，傳達老而年輕的意念)。

## 參、推動期程：

108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底，3 年分階段推動長青志工團，逐年滾動式修正實施計畫，推動期程及各項任務概述如下：

期程	任務
第一階段建置期 (108 年 7 月至 12 月)	一、成立至少 10 隊「O~young 志工團」 二、「O~young 志工團」授旗啟動儀式 三、辦理 2 場次培力訓練(含基礎及特殊訓練) 四、建置服務時數 E 化累積制度 五、結合資源，研擬有別於志願服務法現有

	<p>之獎勵制度</p> <p>六、規劃績優「O~young 志工團」表揚及高齡志工勳章機制</p>
<p>第二階段推展期 (109 年 1 月至 12 月)</p>	<p>一、成立至少 20 隊「O~young 志工團」</p> <p>二、辦理 4 場次志工知老培訓</p> <p>三、累積 E 化服務時數，執行有別於志願服務法現有之獎勵制度</p> <p>四、規劃「O~young 志工團」健康檢查方案</p> <p>五、表揚績優「O~young 志工團」</p>
<p>第三階段榮耀期 (110 年 1 月至 12 月)</p>	<p>一、成立至少 30 隊「O~young 志工團」</p> <p>二、分區辦理志工知老培訓</p> <p>三、執行「O~young 志工團」年度健康檢查</p> <p>四、頒發高齡志工勳章</p> <p>五、開發企業志工，認養長青志工團，發展當地特色</p>

※推動期程及任務依年度實際執行狀況修正調整

※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細部執行內容依年度另行簽核

#### 肆、第一階段建置期(108 年 7 月至 12 月):

##### 一、目標:

(一)成立至少 10 隊「O~young 志工團」，高齡志工人數 200 人。

(二)協助社區照顧據點、C 級巷弄長照站業務長照及臺南市政府市政政令宣導共計服務 2,000 人次

##### 二、結合單位:

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各區區公所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

##### 三、執行方式

- (一)社會局為主責單位，結合各區區公所，輔導 10 個社區  
(已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為優先)成立「O~young 志工團」
- (二)長青志工團將由市長正式授旗，由市長擔任志工團團長，社會局局長擔任副團長，志工團主要服務內容除了社會福利類外，隨時支援市政相關活動，未來各長青志工團擴增各類服務，為臺南市全面性服務志工。
- (三)為讓長青志工團能見度提高，同時增加長青志工服務時之榮耀感，將統一製作志工服務 T 恤。

#### 四、志工服務內容

訪視工作暨居家關懷、獨居長者關懷、長照 2.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、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日常生活服務及市政政令宣導等工作

#### 伍、培力訓練

##### 一、基礎及特殊訓練：

針對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，協助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始能登入服務時數。

##### 二、知老培訓：

第一階段將辦理課程需求調查，第二、三階段陸續依據服務項目，辦理相關訓練，同時為強化志工知能，辦理多樣性課程。

##### 三、實習課程

為讓志工能確實了解服務內容，將實習 24 小時後，正式成志工，並列入排班。

#### 陸、志工福利：

##### 一、志工意外事故保險：

第一年建置期，為確保志工值勤之安全，由社會局統一辦理保險，第二年起將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編列費用辦

理保險。

## 二、志工年度健康檢查:

第二階段預計結合醫療院所/行動醫院規劃「O~young 志工團」健康檢查方案，於第三階段提供專屬長青志工團之年度健康檢查。

## 柒、服務時數儲存:

結合臺南市市民卡及敬老卡內建 E 化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儲存志工時數登錄，由值勤刷卡登錄服務時數。

## 捌、服務時數回饋:

- 一、調查各局處培訓課程及回饋資源，研擬有別於志願服務法現有之獎勵制度。
- 二、有關時數回饋因涉及經費，將與相關單位討論後，另簽准辦理。

## 玖、規劃績優「O~young 志工團」表揚及高齡志工勳章機制

### 一、績優「O~young 志工團」表揚

(一)成立滿一年志工團，人數達 20 人，具有服務特色，每年由社會局組成評選小組，評選出年度績優長青志工團。

(二)結合國際志工日，表揚績優志工團，頒授獎座 1 座

### 二、高齡志工勳章制度

獎項	資格
一等勳章	高齡志工於「O~young 志工團」服務滿一年，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
二等勳章	高齡志工於「O~young 志工團」服務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
榮譽勳章	高齡志工於「O~young 志工團」服務滿五年，

	服務時數達 450 小時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 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招募健康長輩擔任志工，建構「以老服老」公益社會。
- 二、建立「服務時數系統」，累積服務時數，注入正向循環的能量。
- 三、定期舉辦「知老訓練及實習」課程，強化長者志工質量提升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